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05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经各位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五日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金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1.议案内容: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予以结项,待后续拟投资项目明确后按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程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在此之前结余募集资金仍进行专户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04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五日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志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予以结项,待后续拟投资项目明确后按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程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在此之前结余募集资金仍进行专户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2.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06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予以结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8号),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37.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3,3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009,433.75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69,340,566.2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17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	17,484.26	11,200.00
2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12,000.00	12,000.00
3	全国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9,800.00	9,800.00
4	美洲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609.20	7,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6,934.06	56,934.06
合计		108,827.52	96,934.0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际天津"),公司通过向中际天津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及子公司中际天津、中信建投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于2021年5月12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用途
中际天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321320100100235897	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中际天津,建设期为3年,拟投资17,484.26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1,033.65万元、场地投资9,345.42万元、设备投资3,904.67万元、预备费6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550.52万元。该项目围绕公司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生产所需,由中际天津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购置土地,建设厂房及附属设施,增加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环保设备、办公设备和办公软件,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投产,实际投资10,753.31万元。该项目已达到计划产能,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2022年12月28日,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达产证明》,确认该项目已经达到计划产能,同意项目结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合计7,072.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额
项目投资总额	17,484.26
其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额①	11,200.00
项目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10,753.31
其中: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②	4,469.05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③	341.62
预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④=①-②+③)	7,072.57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该项目原计划将部分外协加工环节转为购置设备自主加工的方式,受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原材料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及时调整业务规划,仅将小部分外协加工环节转为自主加工,从而公司在加工环节所需的设备购置、场地装修、附属设施建设等方面减少了资金投入。

同时,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此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已实施完毕,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继续对节余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业相关的其他项目建设,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明确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项目进行投资,目前具体规划尚未明确,待后续拟投资项目明确后将按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程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在此之前结余募集资金仍进行专户管理。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予以结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予以结项,待后续拟投资项目明确后按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程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在此之前结余募集资金仍进行专户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结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予以结项,待后续拟投资项目明确后按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程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在此之前结余募集资金仍进行专户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结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结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际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结项事项无异议。公司应继续对节余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后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前,应当参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年1月1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06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就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1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参股子公司归还逾期关联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或"公司")于2021年11月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累计提供2,7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12个月,年化利率为4.35%。财务资助款项用于推进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项目,满足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运营资金周转。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46)。

截至2022年11月18日,项目公司尚欠公司财务资助款本息合计2817.4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大千生态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的关联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2022-048)。

近日,公司收到项目公司归还的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2,832.23万元。截至公告日,项目公司已将本次关联财务资助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归还公司。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95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的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6,800万元 - 93,8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26% - 73.19%	盈利:54,161.1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2,300万元 - 89,3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9.81% - 73.40%	盈利:51,499.5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3.71元/股 - 4.01元/股	盈利:2.33元/股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客户对公司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需求持续提升,公司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产销量持续稳定增长,推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0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3年1月13日,公司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上市公司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函产权(2023)6号),福建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星网锐捷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新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胡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健先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五矿信托、外贸金租、五矿证券披露2022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投资者应注意不轻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2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2)409号)的规定,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金租")2022年度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2022年度母公司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净资本计算表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进行披露。

五矿信托、外贸金租2022年度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五矿证券2022年度母公司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净资本计算表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0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3,500万元 - 61,500万元	盈利:7,688.8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3,500万元 - 61,500万元	盈利:8,125.7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2元/股 - 0.32元/股	盈利:0.039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有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受二级市场波动冲击,证券市场景气度下行,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出现亏损。主要原因系营收占比较高的自营、经纪业务净收入大幅减少;弱市背景下,本期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大幅下降;由于市场情况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3-04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0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推荐寇遂奇先生、田学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推荐寇遂奇先生、田学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10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简历

寇遂奇先生:1966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曾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部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寇遂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招商公路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田学根先生:1968年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获环境工程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曾任深圳市环卫处设备科副科长,深圳市府城管办市政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府城管办人事处副处长,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党办(人事处)副主任(副处长)兼局纪委委员,深圳国际园林花卉博览园管理处主任,深圳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调研员、纪委副书记,深圳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党委办公室(人事处)主任(处长),深圳市城管局党委委员、市公园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广州市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业务协同部副部长。

田学根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招商公路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3-05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推荐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寇遂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田学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请查阅2023年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扫描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19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31层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出席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56529088 传真:010-56529111

2、联系人:施惊雷 高莹

3、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31层 邮编:100022

4、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1965

2、投票简称:"公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董事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提案1: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推荐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寇遂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田学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提案1为累积投票提案,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栏目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8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2022年8月23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敞口授信额度,公司为其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